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鑑證報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20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 敏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黃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陳華彬先生、沈紅波先生、朱勤先生及王君傑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2019年度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页次
<b>-</b>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1 - 2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9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v.com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0) 专字第60798948 B01号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编制《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编制,反映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专项鉴证报告仅供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专项鉴证报告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 专字第60798948\_B01号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鲍会中 小计国主 刚师册

60/2+12/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鲍小刚

应会中 宏计 遠 流 脈 冊

7×23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应宏斌

中国 北京

2020年3月26日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93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8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9.2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8,294,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人民币46,450,107.55元和增值税2,787,006.45元后,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账号为:36620188000334268)人民币1,284,130,000.00元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账号为:70100122000146669)人民币254,926,886.00元。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人民币1,588,294,000.00元,扣减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6,450,107.55元,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人民币12,575,134.42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9,268,758.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0798948 B04号)。

####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 588, 294, 000. 00
减:券商含税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49, 237, 114. 00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 539, 056, 886. 00
减: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46, 578, 985. 00
减: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4, 089, 919. 91
减: 2019年支付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8, 183, 648. 02
减: 2019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	138, 801, 379. 45
减: 2019年12月31日投资产品余额 <sup>2</sup>	1, 240, 000, 000. 00
加: 2019年投资产品收益	2, 750, 000. 00
加: 2019年利息收入	1, 358, 777. 58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 511, 731. 20

注1: 募集资金项目包括上海吴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注2:公司投资产品系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本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上海松江支行	36620188000334268	募集资金专户	4, 034, 945. 96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普陀支行	70100122000146669	募集资金专户	1, 476, 785. 24	_
合 计			5, 511, 731. 2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上海昊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2019年11月6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146,578,985.00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4,089,919.91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0,668,904.91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对此,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798948 B12号)。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2019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募投项目建设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经公司2019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募投项目建设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240,000,000.00元,其中: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购买的投资产品,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030,000,000.00元;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购买的投资产品,期末余额为人民币210.000.000.00元。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经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13,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已于2020年2月14日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 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上海美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上海吴海等	上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単位: 人氏	: <b>巾</b> 刀兀
					152, 926. 88	本年度投入	入募集资金总额					28, 538. 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 538. 0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 (1)	不任性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1	 				 	
上海昊海生科国际医药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注 1)	_	128, 413. 00	128, 413. 00	128, 413. 00	25, 388. 46	25, 388. 46	-103, 024. 54	19. 77	2023 年	-	不适用 (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0, 000. 00	20, 000. 00	20, 000. 00	3, 149. 57	3, 149. 57	-16, 850. 43	15. 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8, 413. 00	148, 413. 00	148, 413. 00	28, 538. 03	28, 538. 03	-119, 874. 97	19. 23	-		_	_
超募资金投向(注3)	-l	- L			 	 	! ! !	1			ļ	
 补充流动资金		_		1, 300. 00	_	-	-1, 300. 00	_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_	_	1, 300. 00	-	-	-1, 300. 00	_	_		_	-
合计		148, 413. 00	148, 413. 00	149, 713. 00	28, 538. 03	28, 538. 03	-121, 174. 97	19. 06	_		_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b>下适用。</b>								
					HONOR!	7						

附件1

编制单位:上海臭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闲置墓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墓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19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146,578,985.00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4,089,919.91 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668,904.91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募投项目建设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经公司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募投项目建设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1,240,000,000.00 元,,其中: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购买的投资产品,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030,000,000.00 元;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购买的投资产品,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10,000,000.00 元。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 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单位:人民币万元

原到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13,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已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 本栏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注 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昊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尚未完工。

注 3: 超募资金总额为 4,513.88 万元。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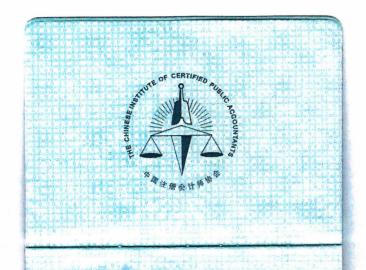


鲍小刚(110002432550) 您已通过 2019 年年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o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仅供<u>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u>使用



Pull name | 应宏域 | 男 | Scx | 男 | 1980-12-07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 通合伙)上海分所 | 上海分所 | 上海分所 | である | 大海分所 | 大海の |

身份证号码。310109198812072512 [dentity card No.] 仅供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应宏斌(11000243098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拼清给从** 毛鞍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 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01-12室

仅供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9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仅供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证书号: 13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



ब्रथ हा हा हो है।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仅供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使用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0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이미리리티리 데데 데데데 데데데데데데데데

发证机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